

□ 潘洪萱

关于公平与效率问题的探讨

关于公平与效率问题,争论颇多,说法不一。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存在着某些理解的片面性,以至于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出现某种不良的倾向,阻碍着改革向纵深发展。因而,正确地认识并理解公平与效率问题,对于当前经济发展,保证我们的经济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前提下,通过让一部分地区及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等办法,“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从本质上弄清公平与效率及其相互关系的关键所在。本文就公平与效率的两个问题,谈谈一些看法。

一、讨论公平与效率问题必须结合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的具体情况来进行

有关公平与效率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但真正进入高潮的是1992年我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尤其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与公平效率有关的现实问题。因而,引起了理论界和有关实际工作者的广泛关注。然而,在现实讨论过程中却出现了对公平与效率概念理解的过于绝对和抽象,与现实相互脱节。事实上,公平与效率的讨论,一开始就起源于经济社会的现实并随着与它有关的问题的发展而讨论愈加深入。那种脱离一个国家的现实,空谈绝对的公平和那种与现实条件不相适应的高效率都是不足取的。事实上,绝对的公平和脱离实际的高效率是不存在的。我们追求的只能是与现实国情相适应的相对公平和高效率。因此,我们只有结合我们国家的实际,甚至一个部门的具体情况来进行讨论才有意义。那么,怎样结合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来理解公平与效率的概念呢?

1. 对于公平的理解

什么是公平呢?只有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对展开讨论才有意义。事实上,这是一个争论颇多的问题。有人说,公平就是平等;有人说应指机会平等;也有人说,公平必须是结果的平等;又有人说衡量公平应有指标,颇多的是用收入均等来衡量,等等。凡此种种,莫衷一是,各说各的理。正因为如此,也就难免会引出很多错误的结论。我们认为,从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公平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对于一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公平具有不同的内涵。就同一个国家来说,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阶层的人来说,对公平的涵义的理解也有所不同。就一般意义上讲,经济学上的公平,大致是指有关经济活动的制度、权利、机会和结果等方面的公正和合理。其中,在实际生活中表现最为人们所关注的就是分配意义上的公平。这种与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公正和合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具有一定的客观标准的,即公平具有客观

性。这种客观标准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标准。即与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适应于一定的生产关系,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应该就是公平的,否则就是不公平的。公平的客观标准只能如此,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抽象的公平标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与提高,社会本身也不断地发展进步,有关公平的客观标准本身也在发展进步。总是随着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和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历史发展阶段变化而变化,也就是公平具有历史性。公平不是脱离一定社会历史范畴的抽象和绝对的概念,也就是哲学意义上的相对性。公平本身是有前提的,随着社会本身的不断发展,公平本身也在不断发展。而人类自身的奋斗目标就是追求社会的公平从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而现阶段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是,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因而,我们追求的公平只能是较初级的,与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相符的公平,其标准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人民整体生活水准的不断提高。

2. 对于效率的理解

可以说,人们的任何活动都有效率问题。事实上,效率总是与一定的目标相联系。所谓效率一般可理解为某一主体为追求某种目标而获得的收益与付出的成本的对比。根据主体的范围的大小,可将现实的效率分为两种类型:(一)社会效率,也称为宏观效率,指的是某一特定的群体(在现实世界中表现为民族、国家或地区等)为追求其共同的目标而获得的收益与其付出的代价的对比。社会效率有着较为广泛的内容。而在某一特定时期和特定历史条件下,社会目标具有特定的含义,而社会效率也就具有特定的较为具体的内容。例如,某个国家在特定的时期内都有明确的社会经济目标,它集中体现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计划或社会发展纲要等纲领性文件中。由于社会群体的目标是多元的、综合的,因而可再进一步分解为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等方面的具体目标。由此,效率又可分为经济效率、政治效率、文化效率和制度效率等等。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谈论的效率更多是与经济效率相联系的,因而是一种经济效率,是社会效率的一个分支。如果把经济目标明确地规定为经济增长,那么,经济效率则可以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来反映。(二)个体效率,是指社会个体为达到其自身的目标而取得的效益与成本之对比。这里的社会个体包括个人、家庭、企业、团体或社会组织。它们各自都有明确的目标。如企业,它是一个追求利润为目标的社会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需要消耗各种物质资源和活劳动,这构成了它的成本。这时,效率则可具体化为利润率等一系列反映经营成果的指标。可见,个体效率比社会效率更加具体,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甚至矛盾。相互联系主要是指个体效率往往是社会整体效率的组成因子。在某一个国家中,若个体效率都能提高,则整个社会的整体效率必然提高。但这并不等于说社会效率是个体效率的简单加总。个体效率的提高只有在符合社会整体目标的前提下,才能使整个社会效率提高,否则,只能降低整个社会的效率。因此,个体效率的提高只有服从社会整体利益的提高,才是真正的提高。否则,只能是一部分微观单位获益而另一部分企业或单位或个人受损。这就带来不公平的问题。

从以上讨论可知,效率总是和一定的目标相联系的,以国家、团体、企业、个人原有基础为前提的。目标是具有层次性、阶段性的,有社会目标和个体目标之分。高层次的目标决定着低层次的目标,低层次目标是高层次目标的分解和具体化。因而效率也具有层次性和阶段性的。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个体在不同的时期都有不同的目标,所谈论的效率也是如此。若离开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单位的实际情况而空谈效率是没有意义的。

二、公平绝对不等于平均主义

在理解公平的概念和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时,特别要注意公平与平均主义的区别和联系。过去我们国家一直流行的观点是把公平与平均主义,特别是收入分配上的绝对平均等同起来,结果造成了经济工作中的普遍落后和人民生活的普遍贫困。目前,这一观念仍在人们的意识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阻碍着改革的顺利进行。

公平绝对不是平均。平均实际上是一种分配方式,本身不存在价值判断。平均既可以是合理的,也可以是不合理的。平均与公平有一定的联系,因为它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大致地来反映公平的状况。这里所说的一定条件是指,只有在平均的过程公正和所涉及的机制合理的条件下才能反映公平的状况。所谓的大致,是说它仅仅是通过分配结果的均匀状况来反映公平,省略了其它有关制度、机制以及过程等方面的因素。因而,它只能是片面的。而公平概念比平均概念含义广泛得多并具有强烈的价值判断。从公平的含义来说,主要是指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适应的经济活动中的公正和合理。它是人们评判某一特定经济活动优劣的准则和标准。同时,这种准则和标准随着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那些离开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空谈公平是没有意义的。公平与收入平均有一定的联系,亦即在一定的条件下平均可以反映公平的程度。公平绝对不等于平均。那种认为公平就是平均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我们的改革是从打破绝对平均主义、打破“三铁”开始的。今天仍需继续改变这种陈腐观念,才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在过去的几十年的实践中,由于错误地把公平等同于平均,大大地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破坏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大大地损害了效率的提高。这一教训是深刻的,足以见证对公平全面理解的重要性。公平不是平均,就是最公平的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恐怕也不应该是一个平均的社会。这里涉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目前有人认为效率与公平是社会发展中的一对矛盾。要效率就要牺牲公平,同样,求公平也可能损失效率。事实上,这种观点存在着明显的错误。经济公平本身就和经济效率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效率的分配,谈不上公平。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错误,是由于混淆了平均和公平的概念。诚然,公平并不排斥平均,但不等于平均。确实,如果追求平均主义的分配,使劳动者丧失劳动积极性,产生惰性和吃“大锅饭”的思想,经济效率当然不能提高。但若我们都认识到,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是现阶段的公平标准,经济公平是要形成一种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力提高的分配状态,那么,效率与公平就能趋向统一。也就是不存在效率与公平哪个优先的问题。现实的问题是,一方面平均主义的痼疾没有得到根治;另一方面,新的不公平现象,即收入与投入的严重背离,大大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这两类不公平现象交织在一起,已经大大损害了效率的提高。因此我们首先要找对问题,才能解决问题。我们必须坚持公平的前提,才能保证效率。没有公平的效率是短暂的、虚假的,最终还是有益于总体效率的提高。我们应该同时考虑公平与效率,才能达到改革的目标,最大限度地实现效率的提高和真正的社会公平。

最后,请允许我用邓小平同志在论述到如何避免两极分化问题的一段教导来作结束,他说:“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当然,太早这样办也不行,现在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4页)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书记、研究员,单位邮编为200433)